###

淄博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

1. 1 编制目的 1

1. 2 编制依据 1

1. 3 适用范围 1

1. 4 事故分级 2

1. 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 1 组织体系 4

2. 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4

3 预防监测预警 6

3. 1 预防 6

3. 2 监测 7

3. 3 预警 8

3. 4 预警级别及发布 8

4 应急响应 9

4. 1 事故报告 9

4. 2 信息报告 9

4. 3 分级响应 11

4. 4 响应程序 11

4. 5 安全防护 14

4. 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15

4. 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15

4. 8 信息发布 15

4. 9 应急结束 15

5 后期处置 16

5. 1 善后处置 16

5. 2 社会救助 16

5. 3 总结与评估 16

5. 4 事故调查 17

6 保障措施 17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6. 2 队伍保障 17

6. 3 装备保障 17

6. 4 物资保障 17

6. 5 经费保障 18

6. 6 医疗卫生保障 18

6. 7 交通运输保障 18

6. 8 治安保障 18

7 监督管理 18

7. 1 宣传 18

7. 2 培训 19

7. 3 演练 19

8 附则 19

8. 1 预案管理 19

8. 2 发布实施 20

附件：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1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1）造成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2）造成3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

（3）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4）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泄漏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漏、扩散起火、爆炸、中毒，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 4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 （四级）、较大（三级）、重大 （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四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三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二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1. 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区、各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各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 **组织体系**

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设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

2. 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教育文化事业部、民生保障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综合协调服务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1）抢险救灾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应急局、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负责事故的抢险救援，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搜救受害人员，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实施灭火、化学品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以当地派出所为主，主要负责现场保护、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事业部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当事故发生地政府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应急物资生产调运。

（6）新闻宣传组。由政务协调服务部牵头，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民生保障事业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取证组。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 1 **预防**

各镇政府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形成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检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村居（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 2 **监测**

3.2.1 各镇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单位负责收集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区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2.2 各级应急部门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3. 3 **预警**

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3.3.2 各镇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单位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管委会、区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3.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可能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发生的事故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3.3.4 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响应队伍。

3. 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指挥部联系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逐级报市、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领导机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 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管委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4. 2 **信息报告**

各镇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工委、管委会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事故，事发地镇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15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工委值班室和管委会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局；管委会在事发后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4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1小时内报区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区应急局。（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1.5小时，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40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区应急局值班室：7013983、7878116（传真）。

4. 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四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本预案，逐级报告市、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并在市、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 4 **响应程序**

4.4.1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管委会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管委会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4.3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交通运输、交通管制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4.4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联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增援请求。

4. 5 **安全防护**

4.5.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 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 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7.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 8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 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 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镇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 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 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报指挥中心并抄送管委会。

5. 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6. 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 3 **装备保障**

消防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 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 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镇政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6. 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交通管制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 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 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 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 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 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安委会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管委会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 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经济发展局：**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区工业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涉及地质灾害的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因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营救受害人员；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教育文化事业部：**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

**民生保障事业部、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各镇民政单位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农业农村事业部：**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组织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120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政务协调服务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